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